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东公积金通〔2020〕31号

## 关于引入住房公积金贷款代理服务 合作单位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拟引入住房公积金贷款代理服务合作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方式

由有代办住房贷款服务、法律服务资质的单位自愿报名，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审阅资料的基础上对申报单位进行核查，确定合作后签订协议并将单位名单在公积金中心网站予以公布。

### 二、报名时间

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0日止。

### 三、报名地点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73号三联大厦五楼业务管理科。

### 四、报名资料

1.申请表原件；

---

- 2.业务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文件原件与复印件;
- 3.执业证（营业执照）原件与复印件;
- 4.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
- 5.经办人员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
- 6.律师执业证原件与复印件;
- 7.授权书原件。

## 五、须知事项

- 1.资料均须标注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经办人签名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一项资料为多页，须加盖骑缝公章。
- 2.《申请表》、《授权书》、《东莞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代理服务合作协议》格式样本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
- 3.其他未尽事项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申请表

2.授权书

3.东莞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代理服务合作协议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7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申请表

|  |  |              |  |
|--|--|--------------|--|
| 申请事由   |  |              |  |
| 申请合作类型   | (1) 归集业务受委托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2) 贷款受委托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br>(3) 商代信息互通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4) 贷款代理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br>(5) 担保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6) 评估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br>(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_____ ) |              |  |
| 申请机构全称   |  |              |  |
| 机构住所   |  |              |  |
| 机构设立证件类型   | (1)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2) 机构设立的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br>(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br>(5)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_____ )                              |              |  |
| 机构设立证件号码   |  | 成立日期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电话（手机、办公） |  |
| 申请机构基本情况   |  |              |  |
| 填表说明   |  |              |  |
| 1. 请按“机构设立证件类型”、“申请合作类型”在相应“□”内打√；<br>2. 勾选“机构设立证件类型”后，填写相对应的“机构设立证件号码”及“成立日期”；其中除了勾选“机构设立的批准文件”应填写对应文号的，其余证件号码应填写相对应的证件编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申请机构（盖章）：

申请日期：



事项:

1. 收集申请公积金贷款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家庭户口信息、婚姻状况证明、付款凭证和买卖合同），确保申请资料齐备及要素完整。

2. 核查申请资料真实性、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性，在复印件上签署核对人姓名、签署日期等要素并加盖乙方核对章。

3. 在甲方业务系统录入贷款申请人申请公积金贷款相关信息。

4. 扫描经核实的申请资料并上传至甲方业务系统。

5. 贷款申请经甲方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资料送受委托银行收执。

6. 受委托银行对贷款复核无误并与贷款申请人签订《东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借款及担保合同》后，将办理抵押登记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东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借款及担保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和不动产登记申请表）送东莞市不动产登记部门归档。

7. 到不动产登记部门领回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包括预售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手续）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东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借款及担保合同》和《房地产他项权证》）后，及时将相关资料送达受委托银行收执，并通知贷款申请人领取相关资料。

在办理前述事宜的过程中被授权人×××、×××、×××、×××的签名，授权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年 7 月 16 日至 年 7 月 15 日止。在有效期内，如需变更或终止对经办人的授权，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同意，更新备案。

对以上授权事项，本人 × × ×、× × ×、× × ×、× × ×、× × × 已完全知悉，并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签名：

核对章样式：

授权人：（盖单位公章）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代理服务合作协议

编号：\_\_\_\_\_

甲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更加便民利民，经甲乙双方商定，就住房公积金贷款（以下简称“公积金贷款”）代理服务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作为依法设立的机构，可以接受贷款申请人的委托，为贷款申请人提供公积金贷款代理服务。

**第二条** 乙方授权代表乙方提供公积金贷款代理服务的经办人员（以下简称经办人）应熟悉公积金相关政策，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

**第三条** 乙方应书面明确指定提供公积金贷款代理服务的经办人和负责与甲方进行业务联系的代表，并报甲方审查备案。备案资料中应载明对每一个经办人的授权的具体期限。如需变更或终止对经办人的授权，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同意，更新备案。否则，原经办人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的业务视为已取得乙方授权。

**第四条** 乙方对经办人在办理公积金贷款代理业务过

程中的签名、见证等行为予以承认，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以下事项须由乙方的法人代表或乙方授权的律师等责任人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

5.1 见证贷款申请人、抵押房屋的产权共有人签署申请公积金贷款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东莞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谈话笔录》、核查征信《授权书》、《查房授权书》和《二手房买卖双方说明》）。

5.2 见证贷款申请人、抵押房屋的产权共有人在上述申请公积金贷款相关法律文件签署姓名处捺本人的指模。

**第六条** 乙方经办人须办理的其他事项：

6.1 收集申请公积金贷款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家庭户口信息、婚姻状况证明、付款凭证和买卖合同），确保申请资料齐备及要素完整。

6.2 核查申请资料真实性、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性，在复印件上签署核对人姓名、签署日期等要素并加盖乙方核对章。

6.3 在甲方业务系统录入贷款申请人申请公积金贷款相关信息。

6.4 扫描经核实的申请资料并上传至甲方业务系统。

6.5 贷款申请经甲方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资料送受委托银行收执。

6.6 受委托银行对贷款复核无误并与贷款申请人签订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借款及担保合同》后，将办理抵押登记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东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借款及担保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和不动产登记申请表）送东莞市不动产登记部门归档。

6.7 到东莞市不动产登记部门领回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包括预售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手续）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东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借款及担保合同》和《房地产他项权证》）后，及时将相关资料送达受委托银行收执，并通知贷款申请人领取相关资料。

6.8 对甲方在业务稽查中发现属于乙方过错造成的差错进行整改。

## **第七条 费用收取**

7.1 公积金贷款（含组合贷款商贷部分）代理服务费用由贷款申请人支付乙方。为尽力减轻贷款申请人经济负担，甲乙双方商定每笔贷款（含组合贷款商贷部分）收费应低于2500元。

7.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目收取与公积金贷款代理服务无关的其他费用。

**第八条** 乙方有以下任一行为，甲方有权暂停受理乙方业务20天并终止直接责任人继续开展业务资格：

8.1 未经贷款申请人授权，使用甲方业务系统随意查询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积金缴存信息）。

8.2 将登录甲方业务系统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名、密码、CA 证书）出借给乙方以外人员、其他单位使用。

8.3 贷款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资料送受委托银行收执。

8.4 未按约定的期限（自贷款发放后 90 天之内）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且无法证明是第三方原因造成的。

8.5 到东莞市不动产登记部门领回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包括预售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手续）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东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借款及担保合同》和《房地产他项权证》）后，20 天内未送达受委托银行收执或未通知贷款申请人领取相关资料。

8.6 以代理公积金贷款的名义超额收取代理服务费。

8.7 甲方按月统计差错率，一年内出现两次因差错被退件且退件率达到 20%的情况。

8.8 乙方经办人业务素养不精或操作不当，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

**第九条** 乙方有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1 一年内被暂停业务超过三次。

9.2 对贷款申请人、房屋产权共有人的资料审查不严，向甲方递交虚假的申请资料。

9.3 乙方伪造或协助贷款申请人、房屋产权共有人伪造虚假资料、伪造签名或指模等方式骗取公积金贷款。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如因贷款申请人、抵押房屋的产权共有人在申请贷款的有关文件上签名及所捺指模不实，或申请贷款所提交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造成甲方错误发放贷款并造成损失，该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出现上述第九条 9.2、9.3 所列情形，甲方将在其官方网站实名公布乙方信息，并报送乙方业务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发生机构变更、解散、撤销等重大事件时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前已经发生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_\_\_年 7 月 16 日至\_\_\_年 7 月 15 日。协议期满，如双方有继续合作意愿，可直接签订续约确认书；如需修改合作内容或条件，则需另行签订合作协议；如不再继续合作，则协议终止，但协议双方对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需继续履行完毕。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